

薛家湾供电公司2025年7月服务采购市区供电分公司110kV南山变10kV956

明泰线等4条线路环网柜日常检修工程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ZWJ-XG-2025010

一、招标条件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薛家湾供电公司2025年7月服务采购市区供电分公司110kV南山变10kV956明泰线等4条线路环网柜日常检修工程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询比采购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薛家湾供电公司2025年7月服务采购市区供电分公司110kV南山变10kV956明泰线等4条线路环网柜日常检修工程

2.2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详见公告附表。

2.5预计完成时间：具体详见公告附表；

2.6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1.2供应商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1.3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

“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5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1.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1.7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投标单位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附表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证明资料文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

（3）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联系咨询。

4.4 采购文件获取所需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标包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一份。
- （3）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扫描件各一份；
- （4）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5）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7)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8)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9) 其他承诺函等。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4.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8月01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2025年08月07日09时30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 招标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中标/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成交服务费金额：在以中标/成交单位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的基础上，乘以折扣率90%。

注：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收取，不乘以折扣率90%。

(2) 中标/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中标/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注：成交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投标单位诚信管理范围。

8.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8.3 场所服务费：成交投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投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

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投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成交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7-4298902

异议受理邮箱：1422289059@qq.com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公园世家铭座 B 座 6 楼

联 系 人：睢俊卿、候瑞峰、钱晓芳、李艳飞

电 话：15147105442、15547150435、18947155454

电子邮件：bjzwj2023@163.com

2025 年 07 月 25 日

附件 1：需求明细表

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5 年 7 月服务采购市区供电公司 110kV 南山变 10kV956 明泰线等 4 条线路环网柜日常检修工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批准文号	数量	招标控制价(元)	预计完成时间/服务期	施工地点	专用资格要求	拟采用采购方式	备注
1	市区供电公司	服务	市区供电分公司 110kV 南山变 10kV956 明泰线等 4 条线路环网柜日常检修工程	外委	薛供生 [2025]50 号	1	160000.00	2025.12.1	按甲方要求	1.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1.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的依据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如供应商还未申办或换领以上新资质证照，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现有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1.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	询比采购	

